附件6

枣庄市2020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2020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设4个类别，分别是：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其中初中后高职院校包括“3+4”艺术本科、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五年制师范）、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

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实行省、市分级管理，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于6月18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8、附件9）；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人社局审定后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10）。

　　二、招生办法

1.报考“3+4”艺术本科的考生，必须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成绩合格。

2.初中后高职院校的招生工作，按照招生院校录取，市招生考试院监督的原则进行，录取过程中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解决。招生院校要根据山东省和枣庄市的相关文件，规范各自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3+4”艺术本科招生院校，要及时将专业课测试合格考生名单报送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便安排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3.参加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填报初中后高职院校（专业课测试合格的考生，还可以填报“3+4”艺术本科）。

4.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必须是参加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成绩高低依次录取。与普通高中同时录取。有剩余计划的，各学校可本着学生自愿、成绩优先的原则择优遴选中职班学生补充。

5.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遵循考生志愿、按成绩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同时将视计划完成情况，组织一次补录。补录后仍有剩余计划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可以实行注册入学。所有考生都必须通过“枣庄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网上录取。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6月18日—22日

**（二）报名地点：**

（1）具有枣庄市学籍的应届生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

（2）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凭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学籍证明（需加盖原就读初中学校及区(市)教体局学籍管理章）和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户籍所在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3）往届毕业生和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到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4）未参加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有意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可于征集志愿（补录）后直接到相关学校报名，学校根据剩余计划，实行注册入学。

**（三）报名方式：**实行网上平台报名。由报名点组织考生填报“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管理员审核后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关于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

1.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对应位置填写“√”。

2.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在“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志愿，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招生平台，确定报考学校、报考专业，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核对确认。报考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在相应位置填写“√”。

3.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应届考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四、考试与测试

考试时间及各科目的考试实施根据《枣庄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有关考试要求，一并实施，由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做好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五、评卷与统分

评卷、统分工作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统分一并进行。

六、志愿设置及投档规则

**（一）志愿设置：**提前批A:“3+4”艺术本科设两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提前批B:“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院校设两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提前批A和提前批B可以兼报。“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均设四个普通批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不同批次之间考生可以兼报。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设一个学校志愿和三个专业志愿。

**（二）投档规则：**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投档。“3+4”艺术本科关联专业课测试成绩按1：1的比例投档，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按1：1.2的比例投档，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按1：1的比例投档。高职批录取结束后再投中职（技工）批，按1：1的比例投档。征集志愿不分批次，依据志愿优先、成绩优先原则，按1：1的比例投档。每名考生本次报名，只有一次投档机会，不重复投档。

七、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

8月4日前，市教育局根据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录取。

**第一阶段：**

（一）8月4日前，市招考院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确定“3+4”艺术本科、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填报志愿资格分数线，并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上公布。

（二）8月4日，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考生须自行上网（网址：HTTP://60.214.99.10:8092/）填报，登录账号、密码分别为学籍号、身份证号码。上网填报后，务必要修改密码，妥善保存。

（三）8月6日提前批（“3+4”艺术本科、高等师范教育）网上投档。

（四）8月10日前，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未按时回传数据的，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五）8月12日，高职批网上投档。

（六）8月13日，组织中职批、技工批网上投档。

（七）8月17日前，各招生院校完成对我市生源第一阶段投档名单工作的审核。

**第二阶段：**

（八）8月18日，将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剩余计划向社会重新公布。

（九）8月19日—20日，组织考生填报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十）8月21日进行第二阶段投档。投档及审核程序同第一阶段。

（十一）8月23日，初中后职业院校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预录取。

（十二）8月24日，汇总审核各初中后职业院校回传的数据信息（如果发现院校提交的数据库不符合录取规定，及时退回院校修改后再提交）。

（十三）8月26日前，市招考院将初中后高职院校考生信息数据库上报省录取系统。

（十四）8月28日—31日，各招生院校审核录取信息。

**第三阶段：**

（十五）8月31日前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剩余计划向社会重新公布。未被录取考生和社会其他人员可去有剩余计划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进行注册入学。

（十六）10月30日，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截止注册入学，录取工作结束。

八、政策宣传与生源发动

录取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个考生的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关注。各区（市）教体局、招生院校、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招生简章、招生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多渠道做好生源发动工作，让考生、家长、社会充分了解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招生计划要宣传到所有中学，引导考生根据自己兴趣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招生学校。